

于都县县通乡、乡通村通组路养护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县通乡、乡通村通组路养护项目

项目类别： 服务采购类

实施单位： 于都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评价机构：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 1 月 5 日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金平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组长	
程其楷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副组长	
王淑君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评价员	
喻欢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评价员	
评价组组长 (签名):			
机构 (盖章):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注：评价小组须不低于3人，所有评价人员必须亲笔签名，否则评价无效。

目 录

摘 要	2
于都县县通乡、乡通村通组路养护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分)	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分)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0 分)	1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分)	11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2
(一) 招标阶段存在的问题	12
(二) 服务考核方面存在的问题	14
(三) 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7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七、附件清单	18

摘要

于都县县通乡、乡通村通组路养护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加强全县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提高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水平，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通畅，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于都县委、人民政府制定了《于都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于办字〔2018〕79号），《办法》中确定了“以县为主、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实施原则和“县通乡公路县管县养、乡通村公路乡管乡养、村通组公路乡管村养、城区路段县管县养”的养护管理责任体系，并明确了各级农村公路的养护要求和养护费用标准。

本次评价涉及的县通乡公路养护，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于都县农村公路县通乡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方案》的批复（于办字〔2018〕530号），由县交通局通过政府采购形式聘请专业养护公司进行养护；通村通组公路的养护，原由各乡镇自行负责，但因各乡镇重视程度不同，原定养护费用标准较低等原因，造成养护效果不佳，为解决该问题，2020年交通局向县政府请示：一是由县局通过政府采购聘请专业养护公司统一为各乡镇乡道、村道进行养护，二是依据国务

院《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中的要求，将乡道养护费标准提升至 5000 元/公里.年，村道养护费标准提升至 3000 元/公里.年。县政府做出关于《通村通组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方案相关事项》的批复（(2020) 489 号），确立了通村通组公路养护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

(1) 对全县境内 16 条，合计 270.40 公里县通乡公路进行日常养护；

(2) 对全县境内 327 条，合计 1083.93 公里通村公路进行日常养护；

(3) 对全县境内 4712 条，合计 2829.38 公里通组公路进行日常养护。

实施情况：

全县境内三级农村公路处于正常养护状态中，由县局组织乡镇和村，以月度、季度、年度为周期就养护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养护费用。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为 **1661.00 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被评价单位共使用了 **1751.51 万元**项目资金，但其中有 **157.75 万元**是用于支付 2020 年 11 月、12 月的养护费，支付

2021 年度养护费为 **1593.77 万元**。按照财政局提供的项目表，本项目 2021 年度的预算资金为 **1661.00 万元**，因此资金使用率为 **95.95%**。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1：县通乡、乡通村通组路养护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表（单位：元）

期数	通村通组路养护费			县通乡道路养护费		
	本期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备注	本期支付金额	支付日期	备注
1 期	4410000	2021.7.7	2020.11-2021.3 (至 2021 年一 季度)	614638	2021.04.28	2021 年 1~3 月 份
2 期	313479	2021.8.10		409700	2021.07.22	2021 年 4~5 月 份
3 期	3476265	2021.8.10	2021 年二季度	614600	2021.10.22	2021 年 6~8 月 份
4 期	3319833	2021.11.24、 2021.11.30	2021 年三季度	409700	2021.12.6	2021 年 9~10 月 份
5 期	3537214	2022.3.14	2021 年四季度	409700	2022.1.30、 2022.3.15	2021 年 11~12 月份
合计	15056791			2458338		
总计	17515129					

（二）项目绩效目标

被评价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掌握县通乡、乡通村通组路养护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2）了解县通乡、乡通村通组路养护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县通乡、乡通村通组路养护项目预算资金**1661.00**万元所涉及的实施内容。于都县交通运输局为项目主管部门。

3、评价范围及内容

（1）评价范围

县通乡、乡通村通组路养护项目预算资金**1661.00**万元范围内的实施内容；评价项目时段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

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我们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2）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由于都县财政局与第三方评价机构（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3）绩效相关原则。我们针对县通乡、乡通村通组路养护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经综合评判，本次绩效评价共设定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计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共计11个二级指标；县道养护评分、乡道、村道养护评分、考评完成数、道路寿命提升等20个三级指标。其中：

(1) 项目决策：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 项目过程：占权重 15 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 项目产出：占权重 50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 项目效益：占权重 15 分，通过社会效益情况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资料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资料核查、财务核查、实地核查等多种方式对被评价项目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地科学、客观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以项目预先制定的计划、绩效目标、预算以及项目历年实施数据等作为绩效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首先与被评价部门项目对接人取得联系，沟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大致流程，并将编制的“项目资料清单”发送给被评价部门。根据获取的初步材料，进行资料分析，拟定初步的评价体系。

2、财务核查、项目核查

评价组对项目支出经费进行现场评价，对项目业务管理人员与具体实施负责人进行访谈，掌握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一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完善评价体系指标建设。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组整理完善工作底稿，分析现场评价阶段工作情况，梳理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并提出有关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整体而言，县通乡、乡通村通组路养护项目的完成情况及效益效果较好，对农村道路的维护和使用寿命提升起到了作用，确保了农村道路通行的顺畅和安全。

但因预算编制阶段存在一些问题，可能造成资金效益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同时在考核实施和结果应用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建议在以后年度中予以纠正。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0.80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2：县通乡、乡通村通组路养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评价分	指标得分率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00	10.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0.00	0.00%
	资金投入	6.00	2.00	33.33%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00	9.80	98.00%
	组织实施	5.00	2.00	40.00%
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20.00	20.00	100.00%
	产出质量	20.00	12.00	60.00%
	产出时效	5.00	5.00	100.00%
	产出成本	5.00	5.00	100.00%
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10.00	10.00	100.00%
	可持续性	5.00	5.00	100.00%
总计		100.00	80.80	80.8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分)

1、项目立项 (10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依据《于都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于办字〔2018〕79号)、县政府做出做的关于同意《于都县农村公路县通乡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方案》的批复(于办字〔2018〕530号),关于《通村通组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方案相关事项》的批复((2020)489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确定,项目立项与被评价单位职责范围相符,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得5.00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

县交通局就各级道路制定了养护方案、考评方案、进行了简单的费用测算并向县政府做出请示，经批复同意后开展项目实施，立项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得 5.00 分。

2、绩效目标 (4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被评价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指标得 0.0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被评价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指标得 0.00 分。

3、资金投入 (6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预算测算简单套用相关文件规定的养护费标准乘以道路里程得出，测算依据不足，科学性不足，扣 2 分，该项指标得 1.0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各级道路的养护资金分配同样是简单套用相关文件规定的各级道路最低养护费标准得出，资金分配科学性不足，扣 2 分，该项指标得 1.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分)

1、资金管理 (10分)

(1)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支出金额已超出预算（因支付了 20 年 11-12 月养护费），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 预算执行率 (5分)

根据审查财务资料，共支付 2021 年度养护费用 1593.77 万元， $1593.77/1661.00*100*5=4.8$ ，预算资金执行率 95.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8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组织实施 (5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被评价单位制定了服务考核办法，单位有相应财务管理制度，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执行问题，一是县通乡养护项目存在未应用考核结果的情况；二是通村通组公路养护项目存在考核结果应用错误的情况；三是部分考核条款不明确，存在歧义。部分考核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扣 3 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0分)

1、产出数量 (20分)

(1) 县道养护里程数 (4分)

县道养护里程数达到 270.40 公里，未发现养护未覆盖的道路。该指标得分 4.00 分。

(2) 乡道、村道养护里程数 (8分)

乡道养护里程数达到 1083.93 公里，村道养护里程数达到 2829.38 公里，未发现养护未覆盖的道路，该指标得分 8.00 分。

(3) 考核完成数 (8分)

根据考核办法，通村通组路养护县局每年应进行季度考核 4 次，年度考核 1 次；县通乡道路县局月度考核 12 次，年度 1 次。全年共计 18 次考核，未发现考核缺失情况，该指标得分 8.00 分。

2、产出质量 (20分)

(1) 县道养护评分 (5分)

2021 年 7 月-10 月考评分均在 90 分以下。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 乡道、村道养护评分 (15分)

2021 年 3 月、4 月、8 月、9 月、11 月、12 月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扣 6 分，该指标得分 9.00 分。

3、产出时效 (5分)

(1) 养护及时性 (5分)

未发现养护不及时的情况。该指标得分 5.00 分。

4、产出成本 (5分)

(1) 养护费超标 (5分)

未发现养护费超标的情况。该指标得分 5.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分)

1、社会效益 (10分)

(1) 农村交通质量提升 (10 分)

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服务，聘请专业道路养护公司对县、乡、村三级农村道路进行日常养护，养护服务的进行确保了农村道路的路面、路基、道路附属设施等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保障了道路安全、通畅，提升了交通质量。该指标得分 10.00 分。

2、可持续性 (5 分)

(1) 农村道路寿命提升 (5 分)

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服务，聘请专业道路养护公司对县、乡、村三级农村道路进行日常养护，养护服务的进行确保了农村道路的路面、路基、道路附属设施等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提升了农村道路使用寿命，具有可持续性意义。该指标得分 5.0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招标阶段存在的问题

被评价单位在招标阶段存在以下几点问题：

1、通村通组路保养项目预算编制不严谨，可能导致出现所采购服务溢价过高，预算资金效益较低的情况

通村通组路保养项目的预算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中对乡道养护标准不得低于5000元每公里每年、村道养护标准不得低于4000元每公里每年的规定，乘以于都县境内相应道路的里程数得出，同时为保证养护标准不低于规定，在招标时采用了固定报价的形式（即排除了价格竞争因素，而实际上养护单位也是以招标控制价中标）。

但我们认为，这属于对国务院文件的误解，因为文件仅规定了各级道路养护费的最低标准，并未规定养护服务具体内容、各项养护服务的工作量、服务标准和单价。如养护服务的工作量，受实际路况、车流量、自然环境等各种因素影响，是无法在招标阶段确定的变量。养护服务的单价也受当地市场行情、人材机价格变动、招标竞争等影响不尽相同。

本项目采取的预算测算方式和固定报价的招标形式，使得交易成为双方的经济风险博弈，如果保养公司最终承担了经济风险，则容易出现消极怠工、保养服务质量差等问题。如果采购单位最终承担了经济风险，则造成所采购的服务溢价过高，项目预算资金效率低下等问题，都不利于发挥项目和资金效益。所以评价组认为不应简单套取文件中的养护费标准测算预算。

建议：评价组建议，应在招标阶段罗列必要的养护项目，通过估价或造价测算各养护项目的单价，再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算合价。同时，在编制招标文件及签订合同时采取开口形式，如当实际发生的养护服务合价达不到国务院规定的最低标准，资金有富裕时，可以增加养护项目（例如将小修保养的范围适当扩大或用于水毁等自然灾害的道路维修）或提高养护标准（例如增加日常养护人员数量或中高级养护工，提高养护效果），这样一方面可以保证同样达到国务院文件规定的养护费标准，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项目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同时，这个问题也体现出被评价单位对服务采购类项目预算编

制的意识不强，与基建类项目一样，实际上很多常规的政府采购服务，如本项目涉及的道路保养，业内都有专门的定额，是可以测算出较准确、科学的预算价格的。建议对支出金额较大或常年支出的服务采购类项目，尽量聘请专业机构编制预算，不要自行简单估价、询价后便定价采购。

2、通村通组路保养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道路小修保养”服务定义不够细致、明确，实施时缺乏依据，对服务购买方不利

无论是招标文件中还是合同、考评方案中，均未能对“道路小修保养”的服务范围做出明确界定，例如哪些道路病害属于小修保养范围？病害对道路造成何种程度的损坏属于小修保养范围？单次维修金额或工程量在多少以下属于小修保养范围？

服务内容和范围界定不明确给实施带来不便，也影响被评价单位对保养公司提供的服务做出客观公正的考评。同时，保养公司作为专业机构，在技术方面更有优势，如果双方对是否属于服务范围有歧义时，保养公司更容易从技术角度找到理由，对服务购买方来说是不利的。

建议：预算编制其实是对各项服务内容进行界定和测算的过程，如果被评价单位在采购前能细致、准确、科学的编制项目预算则通常不会在实施阶段出现此类问题。目前双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沟通和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合同原则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对“道路小修保养”及服务中其他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界定。

（二）服务考核方面存在的问题

组织对供应商的服务考核是被评价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的监管工作。通村通组路养护和县通乡道路养护均分别以月度、季度、年度为周期采取村、乡镇、县局三级考核制度，但评价组认为考核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过程中存在下列问题：

1、通村通组路养护项目的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奖惩矛盾。在季度考核中，一季低于 90 分，则每低一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 0.5%，但年度考核得分（按各季平均分计）80 分以上，奖励 20 万元，奖惩原则不一致，相互矛盾。

建议：调整考核制度，统一考核奖惩原则。

2、通村通组路养护项目部分评分项设置不合理，如月度考评中的“管理制度”评分项，要求养护单位建立各项制度，如未建立则每项制度扣 1 分，但此评分标准用于整个服务期 40 个月，制度建立的考查除初期外作用不大，成为送分项。季度考评中的“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编制安全生产‘一图俩清单’”等同样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上述情况。

建议：在设计考核指标时应注意考虑实际情况，对制度建设类、方案类、管理体系类指标，应分阶段设计，在初期考核供应商制度、体系建立的情况，进入正式服务期后改为考核制度、体系、方案等的执行情况，以使考核内容切实有效，能客观评价供应商服务质量。

3、未按考核方案计算养护费用。根据考评方案，首先应按月度考评分计算每月养护费用，汇总后得到季度养护费用，再根据季度

考评得分情况，计算出应得的季度养护费用。但在实际操作中，采取的是仅通过季度考评得分情况，以 347.63 万元/季的合同服务费为基数，计算季度养护费用的方式，未能体现季度考评附加的奖惩作用。经核算，按考评方案规定的方式，2021 年度少扣除保养单位 32.84 万元保养费。

建议：应按考核方案执行并应用考核结果。

4、县通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考核结果未应用。保养单位在 2021 年 7 月-10 月月度考核评分均低于 90 分，按照考评办法，低于 90 分的月份应按月养护费的 90% 支付，但通过查看财务资料发现，2021 年度支付给养护单位的月养护费为定值，所以考评结果未应用。

建议：应按考核方案执行并应用考核结果。

5、县通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合同约定不明确。合同附件《考核办法》约定，考核评分在 90 分（含）以上，支付月保养费的 95%，76-89 分之间，支付月保养费的 90%。按正常理解，考评在 90 分以上，应不扣除月保养费，剩余未支付的 5% 应为尾款，但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同时，在后续低于 90 分的各档中，月支付率按 5% 逐一递减，正常理解减少的 5% 应为惩罚性扣款，但结合前文，容易产生尾款歧义。当月考核分在 60 分以下时为不合格，“月养护经费将根据下月考核情况予以拨付”，此处语焉不详存在歧义。例如，当下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时，则上月不予扣款还是按 15% 的比例扣款，在其他分段时又如何界定上月扣款比例？

建议：为避免在实施过程中因歧义发生纠纷，被评价单位应加

强合同签订管理，对合同及其附件条款仔细审核，确保通顺、明确可执行。

（三）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被评价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管理程序不规范，意识淡薄。

建议：被评价单位应认真进行绩效管理工作，利用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过程来梳理项目已完成情况并对本年度工作做出安排计划。

绩效目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年工作计划和部门预算等各种因素综合考虑。目标不应定得过高，以至于不具备完成的可能性；也不应定得过低，以至于无法反映实际的工作量。

设定好绩效目标后，应按照预算执行、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等维度，将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成具体、可衡量的指标。

在设定指标时，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能代表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的个性化指标，指标宜尽量以定量为主，以便客观的衡量完成情况。

应在实施过程中利用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来进行绩效管理，从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数量、质量、进度等方面，将实际情况与设定的目标进行对比，考查完成情况，及时发现未按预定计划实现的指标，解决相关问题。

如因客观原因，绩效目标无法实现或发现指标与情况不符时，

应及时履行调整程序，确保目标和指标具备可行性并符合实际情况。

本年度工作结束时，应及时梳理项目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考查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如未能实现目标或虽然实现目标，但部分指标得分较低，应分析问题发生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对整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清单

- 1、县通乡、乡通村通组路养护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2、被评价部门承诺书
- 3、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于都县县通乡、乡通村通组路养护项目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p>评价要点:</p> <p>①获取项目立项设立依据文件,设立依据是否充分;</p> <p>②项目实施部门职责范围是否与项目立项目标和实施内容相符合;</p> <p>③项目预算资金来源、预算资金来源依据性是否充分;</p> <p>④项目实施部门全年同类型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重叠内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④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一项要求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	<p>评价要点:</p> <p>①获取项目设立流程资料,各级申报依据和申报文件是否符合相应流程;</p> <p>②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是否经逐级审批,审批人是否具有相应权限,以及审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p> <p>③项目事前是否有留痕前期调查资料,调查内容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p> <p>每项要求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5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年初是否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填写工作</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匹配</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未见绩效目标表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③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设立是否参考相关文件内容； ④项目预算资金确认是否有明确的依据文件。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项要求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进行逐项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 ②项目绩效指标设立是否有考核标准； ③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立依据文件内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项要求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同上	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进行前期调查，或是否有明确依据文件； ②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与前期调查或依据文件内容是否匹配，不匹配是否有详细说明； ③项目预算资金与各子项目工作内容所需资金是否匹配。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项要求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测算简单使用相关文件规定的养护费标准乘以道路里程得出，测算依据不足，科学性不足。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制定标准是否有依据文件内容； ②项目各子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情况是否匹配，额度分配依据标准是否有具体文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项要求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	同上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件支持。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评价要点： 考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指标)×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90%，该项不得分。	实际支出金额已超出预算(因支付了20年11-12月养护费)，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执行率 (5分)	评价要点： 考查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支出情况。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2021年度养护费)/实际到位资金(2021年度预算))×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0年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支出的数额。 资金执行率<85%，该项不得分。	1593.77/1661.00*100*5 =4.8	4.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支出流程是否有完整的审批； ②项目资金支出是否有完整财务凭证； ③项目资金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项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④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真实，支出内容是否与审批和项目内容一致。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评价要点： ①实施单位是否单独针对项目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是否有明确依据文件或标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流程是否遵守国家、省级、市级以及自身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项目是否进行相应调整，如进行调整，调整是否进行相应的审批和批复； ③项目实施合同、前期招标、事后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归档是否按照相应的时间标准； ④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问题。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是否存在管理方面的问题。 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1、县通乡养护项目存在未应用考核结果的情况； 2、通村通组公路养护项目存在考核结果应用错误的情况；3、部分考核条款不明确，存在歧义。 部分考核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0
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县道养护里程数 (4分)	评价要点： 考查县道养护覆盖情况。	县道养护里程数达到270.40公里，每发现10公里（不足10公里按10公里计）或一条县道养护未覆盖扣1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乡道、村道养护里程数 (8分)	评价要点： 考查乡道、村道养护覆盖情况。	乡道养护里程数达到1083.93公里，村道养护里程数达到2829.38公里。每发现50公里(不足50公里按50公里计)道路养护未覆盖扣1分，扣完为止。		8
		考核完成数 (8分)	评价要点： 考查县局完成服务考核的监管工作情况。	根据考核办法，通村通组路县局每年应进行季度考核4次，年度考核1次；县通乡道路县局月度考核12次，年度1次。全年共计18次考核，每发现一次缺少一次考核扣1分，扣完为止。		8
产出质量 (20分)	县道养护评分 (5分)	评价要点： 考查县道养护服务质量。	2021年度内，每次月度考核90分以下，扣0.5分，扣完为止。	7月-10月考评分均在90分以下。	3	
	乡道、村道养护评分 (15分)	评价要点： 考查乡道、村道养护服务质量。	2021年度内，每次月度考核85分以下，扣1分。	3月、4月、8月、9月、11月、12月考核分在85分以下。	9	
产出时效 (5分)	养护及时性 (5分)	评价要点： 考查养护服务及时性。	每发现一次养护不及时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成本 (5分)	养护费超标 (5分)	评价要点： 考查养护费超标情况。	如存在养护费超标情况，该指标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10分)	农村交通质量提升 (10分)	评价要点： 考查项目实施是否提升了农村交通质量。			10
	可持续性 (5分)	道路寿命提升 (5分)	评价要点： 考查项目实施是否有助于提升农村道路使用寿命。			5
总分		100				80.8